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3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 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水稻病虫害和 草地贪夜蛾）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市农作物病虫害测报中心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的通知》（粤财农〔2020〕29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0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病虫害及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请抓紧将资金安排至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为：项目区草地贪夜蛾应急处置率100%，防控效果达到85%以上，玉米产量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实施水稻病虫害疫情防治面积18万亩次，水稻产量损失控制在5%以下，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提升；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50人次以上（详见附件）。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资金安排和任务清单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市（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